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委任執行董事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29,536,047	26,706,712
其他收益	1,804,807	1,745,512
EBITDA	8,866,518	7,737,793
擁有人應佔溢利	7,700,905	6,439,69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8	1.2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98港元(2012年：每股1.24港元；2013年中期股息為每股0.5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2012年 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		29,536,047	26,706,712
客房		114,546	143,061
餐飲		189,308	185,109
零售及其他		1,500,953	1,417,342
		<u>31,340,854</u>	<u>28,452,224</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5,143,666	13,762,982
員工成本		2,351,345	2,238,726
其他經營開支	3	5,105,438	4,785,009
折舊及攤銷		918,527	918,929
物業費用及其他		9,573	49,071
		<u>23,528,549</u>	<u>21,754,717</u>
經營溢利		<u>7,812,305</u>	<u>6,697,507</u>
融資收益		110,868	83,762
融資成本		(346,673)	(294,313)
淨滙兌差額		28,963	29,223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110,491	(9,802)
償還債務虧損		—	(51,635)
		<u>(96,351)</u>	<u>(242,765)</u>
除稅前溢利		<u>7,715,954</u>	<u>6,454,742</u>
所得稅開支	4	15,049	15,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7,700,905</u>	<u>6,439,69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755	11,946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處置虧損之			
重列調整		196	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951</u>	<u>11,9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7,702,856</u>	<u>6,451,66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	<u>1.48港元</u>	<u>1.24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1,159,229	7,999,213
	土地租賃權益	2,071,136	2,167,307
	商譽	398,345	398,345
	可供出售投資	—	36,334
6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6,807	13,192
	利率掉期	79,9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768	281,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72,214	10,895,49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8,022	385,498
	存貨	197,053	167,1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56,359	582,9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084	47,6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0,438	293,200
12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0,340	768,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0,433	10,475,370
流動資產總值		17,036,729	12,720,4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10,427	968,737
	應付土地溢價	227,511	216,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85,496	4,902,2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7,638	230,930
	應付所得稅	15,049	15,049
	其他流動負債	22,864	21,753
流動負債總值		8,948,985	6,355,256
流動資產淨值		8,087,744	6,365,2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959,958	17,260,713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2012年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0	11,683,461	5,493,770
應付土地溢價		363,044	590,555
應付工程保留金		121,222	4,736
利率掉期		—	30,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485,424	533,774
其他長期負債		93,965	106,68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747,116	6,760,043
		<hr/>	<hr/>
資產淨值		9,212,842	10,500,670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5,188	5,188
股份溢價賬		153,436	153,436
儲備		3,970,419	3,909,484
建議末期股息		5,083,799	6,432,562
		<hr/>	<hr/>
總權益		9,212,842	10,500,670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則按如下進一步解釋的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母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公司間之公司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面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	於2012年5月頒佈修訂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解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值的精確定義以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值的情況，惟為其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取不追溯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尚未對本集團之公允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指引，計量公允值的政策已獲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現時只得一經營分部，此分部由管理娛樂場及酒店渡假村組成。本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3. 其他經營開支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博彩中介人佣金	2,065,238	1,882,433
專利權費	1,248,215	1,141,170
銷售成本	534,195	593,975
廣告及宣傳	269,292	244,164
水電及燃油費	189,774	194,881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153,650	177,033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147,745	141,721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3,523	109,423
其他支援服務	52,634	39,30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3,672	(1,546)
經營租賃開支	30,797	27,294
核數師酬金	4,045	4,630
其他	252,658	230,531
	<u>5,105,438</u>	<u>4,785,009</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u>15,049</u>	<u>15,049</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12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12年：12%)。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u>7,715,954</u>		<u>6,454,742</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925,914	12.0	774,569	12.0
毋須課稅收入	(1,056,636)	(13.7)	(908,195)	(14.1)
澳門股息稅	15,049	0.2	15,049	0.2
未確認遞延稅項	115,863	1.5	129,625	2.0
其他	<u>14,859</u>	<u>0.2</u>	<u>4,001</u>	<u>0.1</u>
年內實際稅項開支	<u>15,049</u>	<u>0.2</u>	<u>15,049</u>	<u>0.2</u>

於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5.848億港元、6.141億港元及5.514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6年、2015年及2014年屆滿。於2013年12月31日，與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利率掉期、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為數3.779億港元(2012年：3.420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產生而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將之抵銷。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8.449億港元的稅項(2012年：6.935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09年6月，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於2010年11月，WRM申請延長此協議五年，並於2011年8月獲許五年延長期，但須由2011年起至2015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09年至2012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3年3月，財政局開始對WRM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由於該審查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無法確定有關審查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結。本集團相信，就該等年度而言，已對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於2013年1月，財政局審查Palo的2009年及2010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該審查並無導致報稅表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款的多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18億港元(2012年：19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550,000股(2012年：5,187,550,000股)計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加權平均數5,188,151,245股(2012年：5,187,943,909股)；包括於年內已發行的5,187,550,000股(2012年：5,187,550,000股)股份加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601,245股(2012年：393,909股)潛在股份而計算。

6.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列值：		
香港	—	62,581
其他地區	—	205,491
	<u>—</u>	<u>268,072</u>
未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列值	<u>38,022</u>	<u>153,760</u>
	<u>38,022</u>	<u>421,832</u>
劃分為非流動部份	<u>—</u>	<u>(36,334)</u>
流動部份	<u><u>38,022</u></u>	<u><u>385,498</u></u>

有關投資均以離岸人民幣列值，年內並以介乎於1.35%至4.6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將於一年內到期。

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	486,954	657,120
酒店	665	10,177
零售租賃及其他	232,642	209,677
	<u>720,261</u>	<u>876,974</u>
減：呆賬撥備	<u>(163,902)</u>	<u>(294,025)</u>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u>556,359</u></u>	<u><u>582,949</u></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2012年 港元
30日內	170,675	295,776
31日至60日	165,814	94,243
61日至90日	123,141	93,763
超過90日	260,631	393,192
	720,261	876,974
減：呆賬撥備	(163,902)	(294,025)
扣除呆賬撥備	556,359	582,949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絕大部份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須於14日內償還。

於2013年12月31日，總值7.203億港元(2012年：8.769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部份減值及已作出撥備。本集團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元 (以千計)
於2012年1月1日	413,344
年內撥回(淨額)	(1,546)
撇銷金額	(117,77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94,025
年內支出(淨額)	33,672
撇銷金額	(163,795)
於2013年12月31日	163,902

8. 應付賬款

於2013年及2012年，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1,698,108	895,481
31日至60日	53,973	41,181
61日至90日	5,722	1,286
超過90日	52,624	30,789
	<u>1,810,427</u>	<u>968,737</u>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流動：		
應付博彩稅	1,471,397	1,155,504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3,442,012	2,572,680
客戶按金	1,230,927	803,735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其他負債	363,490	292,649
	<u>6,585,496</u>	<u>4,902,238</u>
非流動：		
應付捐贈	485,424	533,774
	<u>485,424</u>	<u>533,774</u>
總計	<u>7,070,920</u>	<u>5,436,012</u>

10. 計息貸款

		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2012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7,389,170	5,838,167
無抵押優先票據	(b)	4,652,505	—
		<u>12,041,675</u>	<u>5,838,167</u>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u>(358,214)</u>	<u>(344,397)</u>
計息貸款總值		<u>11,683,461</u>	<u>5,493,770</u>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2013年7月30日，WRM根據已有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條款及條文行使選擇權增加優先定期貸款融通約16億港元。該16億港元定期貸款融通於2013年7月31日已完全到位及須用作支付若干永利皇宮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該額外16億港元於2018年7月31日到期，並根據永利澳門的槓桿比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利差計息。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億美元（約47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固定利率優先票據。本公司發售WML 2021票據於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910億美元（約46億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WML 2021票據將於2021年10月到期。

11. 股息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2012年：無)	2,593,775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98港元(2012年：1.24港元)	<u>5,083,799</u>	<u>6,432,562</u>
	<u><u>7,677,574</u></u>	<u><u>6,432,562</u></u>

2012年末期股息於2013年5月16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13年內派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關連方披露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2012年 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 — 即期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500,143	292,754
Wynn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3	3
Wynn Manpower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292	292
Cotai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151
		<hr/>	<hr/>
		500,438	293,200
		<hr/>	<hr/>
應付關連公司 — 即期			
Wynn Las Vegas,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97,837	69,143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9,578	7,007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137,707	110,739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42,516	44,041
		<hr/>	<hr/>
		287,638	230,930
		<hr/>	<hr/>

上表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2012年 港元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專利權費(i)	1,248,215	1,141,170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147,088	165,076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ii)	44,837	31,320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31,766	17,723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iv)	139,735	137,014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薪金(v)	83,644	70,637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i)	15,123	19,211

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附註：

(i) 專利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的許可費相等於(1)每月知識產權(已界定)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容許本公司及其僱員按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 LLC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WRM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就此等服務於向WRM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就本集團於路氹的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本公司的董事陳志玲訂立一份新聘任協議。根據新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已促使WRM在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3年12月31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6,390萬港元(2012年：6,690萬港元)。

3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固定利率無抵押優先票據。於計入溢價並扣除佣金與估計發售開支但不計及累計利息之收取後，本公司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7.49億美元(約58億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供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除發行日期及購買價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WML 2021額外票據與WML 2021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並於2021年10月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此為加入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從而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75,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滙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LeCoultre、Loro Piana、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ger Dubuis、Rolex、Tiffany、Tudor、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一個泳池；及
- 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貴賓賭枱	273	289
中場賭枱	220	205
角子機	866	988
撲克牌賭枱	10	10

為回應對我們的經營的持續評估及我們客戶的意見，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綜合項目。

路氹的發展

本集團正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1,700間客房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大型綜合渡假村。項目預算(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約為310億港元。本公司繼續緊貼於2016年上半年開幕的時間表。

於2013年7月29日，WRM及Palo與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作為總承包商) 落實並簽立經擔保最高價格建築(「GMP」) 合約。根據GMP合約，總承包商負責永利皇宮項目的建築及設計。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以保證最高價格200億港元(約25.7億美元) 大致完成項目。倘GMP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總承包商將就於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達致大致完工獲付提早完工獎金。合約時間及保證最高價格取決於在若干特定條件下的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保證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 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的娛樂場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3,502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2,953億港元增加約18.6%。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其中澳門於2013年的訪客人次較2012年增加4%。於過去數年我們受惠於持續上升的訪客人數。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2013年的訪客人次為2,930萬，而2012年則為2,800萬。自永利澳門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3年12月31日，澳門有27,764間酒店房

間、5,750張賭枱及13,106部角子機，對比於2006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馬來西亞。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多國對貨幣限制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
- 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點的競爭；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經濟及營運環境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然而，經濟環境可對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多國頒佈影響到澳門旅遊的政策以及爆發傳染病等多項因素，可對澳門的博彩業和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3年12月31日，澳門約有35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現有六名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已經宣佈或正在計劃中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位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Marina Bay Sands)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Genting)。永利澳門亦面對菲律賓的娛樂場的競爭，Solaire娛樂場渡假村(Solaire Resort and Casino)於2013年在菲律賓開業，而多個其他主要娛樂場渡假村計劃於未來幾年開業。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其他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份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賺取的博彩總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酬金之佣金。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分別為83億港元及75億港元。由於業務量增加及淨贏率上升導致貴賓賭枱的收益增加，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佣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9.7%。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資金週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5.009億港元及6.465億港元。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貴賓客戶批出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的信貸提供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7,812,305	6,697,507
加		
折舊及攤銷	918,527	918,929
開業前開支	24,538	3,610
物業費用及其他	9,573	49,07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5,653	20,567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65,922	48,109
	<hr/>	<hr/>
經調整 EBITDA	8,866,518	7,737,793
	<hr/> <hr/>	<hr/> <hr/>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娛樂場總收益 ⁽¹⁾	29,536,047	26,706,712
客房 ⁽²⁾	114,546	143,061
餐飲 ⁽²⁾	189,308	185,109
零售及其他 ⁽²⁾	1,500,953	1,417,342
經營收益總額	31,340,854	28,452,224
貴賓賭枱轉碼數	954,008,946	925,181,552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28,670,414	26,294,331
中場賭枱投注額 ⁽³⁾	20,430,111	21,448,092
中場賭枱毛收益 ^{(1), (3)}	7,701,236	6,539,887
角子機投注額	37,596,223	36,445,817
角子機收益 ⁽¹⁾	1,904,869	1,916,505
賭枱平均數目 ⁽⁴⁾	491	489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⁵⁾	203,130	183,511
角子機平均數目 ⁽⁴⁾	866	941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⁵⁾	6,024	5,567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毛收益	28,670,414	26,294,331
中場賭枱毛收益	7,701,236	6,539,887
角子機收益	1,904,869	1,916,505
撲克收益	139,368	151,395
佣金	(8,879,840)	(8,195,406)
娛樂場總收益	<u>29,536,047</u>	<u>26,706,712</u>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客房收益	114,546	143,061
推廣優惠	774,683	769,782
經調整客房收益	<u>889,229</u>	<u>912,843</u>
餐飲收益	189,308	185,109
推廣優惠	567,812	571,096
經調整餐飲收益	<u>757,120</u>	<u>756,205</u>
零售及其他收益	1,500,953	1,417,342
推廣優惠	44,151	51,810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u>1,545,104</u>	<u>1,469,152</u>

- (3) 中場顧客可於賭枱或於籌碼兌換處購買博彩籌碼。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且其將增加預期淨贏率。隨著於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我們相信中場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收益。
- (4)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5)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按賭枱及角子機分別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年度開放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毛收益並不與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數字已扣除佣金，而此處的賭枱毛收益乃未計佣金。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12年的285億港元，增加10.2%至2013年的313億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與2012年相比，2013年貴賓娛樂場的博彩營業額上升以及貴賓娛樂場及中場娛樂場的淨贏率上升。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2年的267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9%)，增加10.6%至2013年的29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2%)。組成部份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12年的263億港元上升9%至2013年的287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12年的9,252億港元，上升3.1%至2013年的9,540億港元。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由2012年的2.84%上升至2013年的3.01%(輕微高於我們的2.7%至3.0%預期範圍)。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2012年的65億港元，增加17.8%至2013年的77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2012年的214億港元，下跌4.7%至2013年的204億港元。2012年的中場賭枱淨贏率為30.5%，而2013年則為37.7%。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2012年為19億港元，2013年亦為19億港元，基本持平。角子機投注額由2012年的364億港元增加3.2%至2013年的376億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2012年的5,567港元增加8.2%至2013年的6,024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由2012年的941部減少至2013年的866部。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益，由2012年的17.455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6.1%)，增加3.4%至2013年的18.048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5.8%)。

客房。 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除推廣優惠)由2012年的1.431億港元，減少19.9%，至2013年的1.145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2年的9.128億港元減少2.6%至2013年的8.892億港元。

於2013年第二季，我們開始翻新原永利澳門大樓的約600間客房，導致較2012年的可供使用客房晚數減少約4.8%。我們已於2013年12月完成客房翻新。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2013年為2,127港元及2012年為2,071港元的推廣優惠)	2,431港元	2,447港元
入住率	95.5%	93.0%
經調整REVPAR(包括2013年為2,031港元及2012年為1,925港元的推廣優惠)	2,321港元	2,275港元

餐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2年的1.851億港元增加2.3%至2013年的1.893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經調整以計及該等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2年的7.562億港元增加至2013年經調整收益7.571億港元，基本持平。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2012年的14.173億港元，增加5.9%至2013年的15.010億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因為我們的租賃店舖業務強勁。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2年的14.692億港元，增加5.2%至2013年的15.451億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因為我們的租賃店舖業務強勁。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2012年的138億港元，增加10.0%至2013年的151億港元。由2012年至2013年的增幅乃由於貴賓娛樂場及中場娛樂場博彩總收益增加所致。永利澳門須就博彩總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永利澳門須支付博彩總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由2012年的22億港元，上升至2013年的24億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於2013年實施加薪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12年的48億港元，增加6.7%至2013年的51億港元。其他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業務量有關的開支增加，例如博彩中介人佣金及專利權費。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由2012年的9.189億港元，減少至2013年的9.185億港元，基本持平。

物業費用及其他。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12年的4,910萬港元，下降至2013年的960萬港元。物業費用及其他下降主要由於於2013年出售一顆鑽石，獲得2,960萬港元的收益。此外，各期的款項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改善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有關資產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2年的218億港元，增加8.2%，至2013年的235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12年的8,380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1.109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期間的現金結餘增加。於2013年及2012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雖然我們最近於若干企業債務證券的投資令利息收入上升，但我們大部份的短期投資主要為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之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2年的2.943億港元，增加17.8%至2013年的3.467億港元。融資成本於2013年上升主要由於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未償還結餘增加及於2013年10月發售WML 2021票據所致。

利率掉期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份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於每年內記錄為掉期公允值的增減。於2012年及2013年，集團因利率掉期公允值的增減而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錄得了980萬港元的虧損及1.105億港元的收益。

所得稅開支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1,500萬港元。當期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所得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2年的64億港元，增加19.6%至2013年的77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41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發展永利皇宮及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此外，集團擁有受限制現金16億港元，用作永利皇宮有關興建及開發成本。

於2012年7月31日，WRM將其於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可提供的額度提高至179億港元等額，包括相等於58億港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21億港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3年7月30日，WRM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已有條款及條文行使選擇權增加優先定期貸款融通約16億港元。該16億港元之額外定期貸款融通於2013年7月31日已完全到位及須用作支付若干永利皇宮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

於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億美元(約47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優先票據。本公司發售WML 2021票據於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910億美元(約46億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投資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有期限為一年內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淨投資，金額為離岸人民幣2,970萬元(約3,800萬港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離岸人民幣3.387億元(約4.218億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2012年 港元
計息借貸，淨額	11,683,461	5,493,770
應付賬款	1,810,427	968,737
應付土地溢價	590,555	807,104
應付工程保留金	121,222	4,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70,920	5,436,0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7,638	230,930
其他負債	116,829	128,4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0,433)	(10,475,37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0,340)	(768,654)
淨負債	6,000,279	1,825,698
權益	9,212,842	10,500,670
總資本	9,212,842	10,500,670
資本及淨負債	15,213,121	12,326,368
資本負債比率	39.4%	14.8%

現金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12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0,525.1	7,081.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566.6)	(2,07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327.3)	2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631.2	5,30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5.4	5,156.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8	1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0.4	10,475.4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受集團的澳門業務及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的經營溢利影響。於201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105億港元，而2012年則為71億港元。

於2013年的經營溢利為78億港元，而於2012年則為67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6億港元，而2012年則為21億港元。於2013年，主要開支包括與永利皇宮的地盤籌備成本及樁柱工程以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項目有關的34億港元資本開支。此外，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包括7.817億港元受限制現金、已到期的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3.905億港元及出售若干資產所得款項1.582億港元。於2012年，主要開支包括資本開支11億港元，主要與永利皇宮的地盤籌備成本及樁柱工程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項目，以及向一名無關連的第三方支付3.89億港元作為其放棄路氹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有關。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於2013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3億港元，而2012年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則為2.99億港元。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增加的原因是於2013年派付了股息90億港元與發售WML 2021票據所得淨款項46億港元及增加優先定期貸款額所得淨款項16億港元有所抵銷。於2012年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為永利澳門信貸再融資所得淨款項10億港元。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債項的概要。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2012年 港元
銀行貸款	7,389,170	5,838,167
優先票據	4,652,505	—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358,214)	(344,397)
計息借貸總值，淨額	<u>11,683,461</u>	<u>5,493,770</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有約121億港元可供動用。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

概覽

於2013年12月31日，WRM信貸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195億港元信貸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相等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相等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該筆融資(尤其是足額定期貸款)已用作為WRM的當時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及約16億港元持作支付若干永利皇宮興建及開發成本。信貸融通下的未來借貸可供用於多種用途，包括投資於我們的永利皇宮項目、提升我們的渡假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3年7月30日，WRM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已有條款及條文行使選擇權增加優先定期信貸融通約16億港元。該16億港元之額外定期貸款融通於2013年7月31日已完全到位及須用作支付若干永利皇宮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

74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償還。循環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17年7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餘欠。優先有抵押融通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抵押及擔保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的絕大部份資產、WRM的權益及Palo的絕大部份資產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之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補償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其他條款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董事確認並無違反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WML 2021票據

於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億美元(約47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優先票據。本公司發售WML 2021票據於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910億美元(約46億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WML 2021票據將於2021年10月到期。

報告期間後，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固定利率無抵押優先票據。除發行日期及購買價外，WML 2021額外票據與WML 2021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且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計入溢價並扣除佣金與估計發售開支但不計及累計利息之收取後，本公司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7.49億美元(約58億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供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離岸人民幣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兌澳門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潛在變動(其中包括)如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發展而改變。由於離岸人民幣並無與美元、港元或澳門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也面對由離岸人民幣而產生之外幣滙兌風險。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額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貸管理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等利率掉期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約2.48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屆滿。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2.43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屆滿。

該等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永利澳門根據掉期協議承擔負債，該等負債受到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作擔保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之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可動用的資金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我們的永利皇宮的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兼永利澳門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WRM 已於2014年2月底完成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預期將於2014年3月31日前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WRM預計將於2014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6條存有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Wynn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Wynn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應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之問題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份，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應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過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Wynn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Wyn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Wynn先生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自2013年9月1日起，守則已被修訂，以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守則修訂」）。特別是，守則加入守則條文第A.5.6條，其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制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而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知悉，根據守則的新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因應每間公司的狀況而有所不同，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各公司應考慮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個別需求，並就此披露其為此目的所用因素的理由。

本公司毋須於2013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遵守此守則修訂。當本公司於2013年9月1日至11月7日期間正在考慮與訂制多元化政策相關的因素時，並未遵守守則的新守則條文第A.5.6條。政策已於2013年11月7日獲採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公司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其後於2013年11月更新該守則。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惟存有以下偏離情況。

Wynn先生兩次未按標準守則的規定，於其配偶購入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股份前告知另一名董事並獲取列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該不合規事宜僅為技術上的不合規事宜。有關交易並未於本公司限制買賣期間進行，並僅涉及少量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股份(在第一次時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100,581,636股股份中的2,000股股份，而在第二次時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100,624,630股股份中的3,000股股份)，此普通股股份亦為Wynn先生之配偶於Wynn Resor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於購買股份時，Wynn先生之配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Wynn Resorts, Limited任何內幕消息。Wynn先生知悉購買股份之事宜後，已按規定作出購買股份事宜的通知。

於2013年2月23日，根據Marc D. Schorr先生(本公司當時的其中一名董事)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日期為同一日的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中50,000股股份歸屬於Marc D. Schorr先生。於Schorr先生於2013年2月26日根據Wynn Resorts, Limited提出的要約作出相關選擇後，Wynn Resorts, Limited預扣其中20,975股股份並運用該等股份的價值(根據於歸屬日期計量的Wynn Resorts, Limited股份的市價釐定)代Schorr先生繳付因歸屬相關股份而產生的預扣稅。該等20,975股股份並未授予Schorr先生或於納斯達克買賣，而是由Wynn Resorts, Limited發行及買入，成為庫存股份。因此，Schorr先生不再於Wynn Resorts, Limited的20,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披露上述事項的相關通告已於2013年2月27日獲提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可供公眾查閱。由於Schorr先生於限制買賣期間作出上述選擇，根據本公司的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於技術上已構成違反行為守則。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審閱及修訂其行為守則，以許可上述交易。上述交易就美國公司(例如Wynn Resorts, Limited)而言於任何時候均屬常見，惟股份承授人於作出選擇時不得掌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界定與本公司或Wynn Resorts, Limited有關的「內幕消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訴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2012年：無)。

除下文所述之法律訴訟外，本集團之聯屬人士牽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訴訟。

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確定Aruze USA, Inc.及聯屬人士的不合適性及股份贖回

於2012年2月18日，Wynn Resorts的博彩合規委員會在收取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編製的獨立報告(「**Freeh報告**」)後結束調查，該報告詳述Aruze USA, Inc.(Wynn Resorts當時的股份持有人)、Aruze USA, Inc.的母公司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及Kazuo Okada先生(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主要股東，亦為Wynn Resorts及本公司前董事會成員)(統稱「**Okada各方**」)的不當行為模式。Freeh報告中所呈列的事實記錄包括有關Okada各方向若干負責規管Okada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建立之博彩渡假村所在司法權區的博彩事務海外博彩官員提供貴重物品的證據。Okada先生已向Wynn Resorts董事會成員否認有關行為屬不恰當，而當Okada先生出任為Wynn Resorts其中之一名董事時亦拒絕承認或遵守Wynn Resorts的反賄賂政策，同時亦拒絕參與有關該等政策的培訓(而所有其他董事已參與有關培訓)。

根據Freeh報告，Wynn Resorts董事會根據Wynn Resorts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Okada各方為「**不合適人士**」。Wynn Resorts董事會一致(除Okada先生外)作出此決定。Wynn Resorts董事會已於授權贖回Aruze股份(如下文所述)後採取若干行動以保護Wynn Resorts及其業務不受不合適人士任何影響，包括就向不合適人士提供若干營運資料施加限制以及設立Wynn Resorts董事執行委員會以管理Wynn Resorts於各週年會議之間的業務及事務。執行委員會的憲章規定，「**不合適人士**」不得加入委員會。Wynn Resorts董事會全體成員(除Okada先生外)於2012年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Wynn Resorts董事會亦已要求Okada先生辭任Wynn Resorts董事(根據內華達州公司法，董事會無權罷免董事)，並建議罷免Okada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此外，於2012年2月18日，Okada先生已被罷免其於Wynn Resort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董事會的職務。於2012年2月24日，Okada先生已被罷免其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另於2013年2月22日，其以股東投票形式被罷免於Wynn Resorts董事會的職務，在參與投票的超過8,600萬股股份中，贊成有關罷免佔99.6%。另外，Okada先生已於2013年2月21日辭任Wynn Resorts董事會的職務。儘管Wynn Resorts仍保留執行委員會架構，Wynn Resorts董事會已恢復其過往管理Wynn Resorts業務及事務的職務。

根據Wynn Resorts董事會的「**不合適**」的決定，Wynn Resorts於2012年2月18日贖回及註銷Aruze USA, Inc.的24,549,222股Wynn Resorts普通股。在作出「**不合適**」的決定後，Wynn Resorts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授權按「**公允值**」贖回不合適人士持有的股份。Wynn Resorts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計算公允值，並斷定由於(其中包括)大部份由Aruze USA, Inc.持有的股份均受股份持有人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所規限，故較當時的交易價作出折讓屬合適。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Wynn Resorts已向Aruze USA, Inc.發行贖回價承兌票據(「**贖回票據**」)以贖回股份。贖回票據本金為19.4億美元(約151億港元)，於2022年2月18日到期，利率為每年2厘，於贖回票據日期起每滿一週年支付一次。Wynn Resorts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預付贖回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或到期利息，而無需支付罰款或溢價。除非

由Wynn Resorts全權酌情決定或為法例特別規定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早支付贖回票據下的任何款項。按照贖回票據所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以贖回票據作為憑證的債務的受償權利次於及應次於Wynn Resorts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悉數先支付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現有及未來借貸。

Wynn Resorts已向適當的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提交Freeh報告，並一直配合有關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所進行的相關調查。Okada各方的行為以及任何為此進行的監管調查均可對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若監管機關裁決Okada先生在Wynn Resorts之物業內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或適用於與博彩持牌人有聯繫的人士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及／或以其他方式令Wynn Resorts牽涉刑事或民事違法事項時，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採取行動。

贖回訴訟及反申索

於2012年2月19日，Wynn Resorts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就Freeh報告所述的活動導致違反受信責任及相關申索（「贖回訴訟」）向Okada各方提出申訴（經修訂，「申訴」）。Wynn Resorts正尋求補償性及特殊性賠償，以及作出其對進行贖回及註銷Aruze USA, Inc.股份依法行事且全面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附則及其他監管文件的聲明。

於2012年3月12日，Okada各方移轉有關訴訟至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訴訟隨後被發回至內華達州法院）。同日，Okada各方提交答辯反駁有關申索，並向Wynn Resorts、Wynn Resorts董事會各成員（除Okada先生外）及Wynn Resorts的法律顧問（「永利各方」）提出索賠的反申索（經修訂，「反申索」）。反申索聲稱（其中包括）：(1)Aruze USA, Inc.擁有的Wynn Resorts普通股股份根據於2002年簽訂的若干協議，不受Wynn Resorts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關因不合適而贖回的條文所限；(2)授權贖回Aruze USA, Inc.股份的Wynn Resorts董事按Stephen A. Wynn先生指示而行事，並未獨立及客觀評估Okada各方的適合性，故此違反其受信責任；(3)Wynn Resorts董事未能向Aruze USA, Inc.支付贖回股份的公允值，故違反Wynn Resorts的細則條款；及(4)Aruze USA, Inc.就交換贖回股份而接獲的贖回票據條款，包括贖回票據本金、期限、利率及從屬地位，均為不合情理。於其他寬免中，反申索包括尋求贖回Aruze USA, Inc.的股份無效的聲明、一項禁制令以恢復Aruze USA, Inc.的股份擁有權、未有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以及撤回Aruze USA, Inc.、Stephen A. Wynn先生及Elaine P. Wynn女士於2010年1月6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置股份持有人協議（「股份持有人協議」）。

於2012年6月19日，Elaine P. Wynn女士回應反申索並向Stephen A. Wynn先生及Kazuo Okada先生提出交叉申索，聲明(1)解除Elaine P. Wynn女士於股份持有人協議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2)股份持有人協議須予撤銷及已被終止；(3)股份持有人協議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讓與權的不合理限制；及／或(4)有關銷售股份的限制應詮釋為不適用於Elaine P. Wynn女士。Wynn先生已於2012年9月24日提交對Elaine P. Wynn女士的交叉申索的答辯。發行人契約（即Wynn Las Vegas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的2017年票據本金總額5億美元（約39億港元）的任何及全部未償還部份）規定，倘Stephen A. Wynn先生連同若干關連方合共實益擁有的Wynn Resorts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低於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則會產生控制權變動。倘Elaine P. Wynn女士於其交叉申索中勝訴，Stephen A. Wynn先生將不會實益擁有或控制Elaine P. Wynn女士的股份，且根據Wynn Resorts的債務文件，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根據Wynn Resorts於2020年到期的7 7/8厘第一按揭票據及於2020年到期的7 3/4厘第一按揭票據的契

約，倘控制權發生變動，Wynn Resorts須向各持有人作出購回相關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份票據的要約，購回價相等於購回日期所購回票據的本金總額的101%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過往已催繳贖回的票據除外。根據Wynn Resorts於2023年到期的4 1/4厘優先票據的契約，倘控制權發生變動，且於該變動後60天內，4 1/4厘優先票據的評級被有關票據評級的兩間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Wynn Resorts須向各持有人作出購回相關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份票據的要約，購回價相等於購回日期所購回票據的本金總額的101%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過往已催繳贖回的票據除外。Wynn先生反對Wynn女士的交叉申索。

Wynn Resorts的申訴及Okada各方的反申索已經及繼續以申請形式受質疑。於2012年11月13日舉行的聆訊中，內華達州法院批准永利各方有關撤銷Okada各方根據內華達州反詐騙腐敗及有組織集團犯罪法就Wynn Resorts若干行政人員作出申索的反申索的申請，否則內華達州法院會拒絕有關申請。於2013年1月15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拒絕Okada各方有關撤銷Wynn Resorts申訴的申請。於2013年4月22日，Wynn Resorts已提交第二次經修訂申訴。於2013年8月30日，Okada各方提交第三次經修訂反申索。於2013年9月18日，Wynn Resorts提出部份申請撤銷第三次經修訂反申索中有關指控Wynn先生及Wynn Resorts法律顧問民事敲詐的申索。於2013年10月29日，法院批准申請並撤銷該申索。於2013年11月26日，Okada各方提交第四次經修訂反申索，而於2013年12月16日，Wynn Resorts提交對該答辯的回應。於法院批准擱置(定義及詳述見下文)時，各方已披露提證。因此，儘管法院先前已定下所有提證、預審及審訊最後期限的時間表，並預定2014年4月開始有陪審團列席為期五週的審訊，此時間表將會因擱置而有需要作出變動。

於2013年2月13日，Okada各方向內華達州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法院設立託管賬戶(具體而言，彼等要求法院設立「受爭議擁有權基金」[DOF](定義見聯邦稅務規例)，以持有贖回票據)及贖回股份本身(儘管該等股份早前已於2012年2月註銷)，直至贖回訴訟及反申索得以解決為止。Okada各方其後提交答覆書，以進一步支持其申請，彼等在答覆書中縮窄所尋求的寬免，具體而言，彼等撤回贖回股份存置於託管賬戶的要求。於2013年4月17日，法院頒發令狀，部份批准Okada各方在其答覆書所概述的縮窄寬免申請。當中包括法庭指示Okada各方於第三方設立託管賬戶(並無就任何有關該賬戶是否符合DOF的規定作出裁定)的令狀，以持有Wynn Resorts就贖回票據交付的利息付款。根據法院指令，Wynn Resorts概不就賬戶的費用或成本承擔責任，且將接獲與此賬戶有關的全面責任解除及彌償豁免。於2013年2月14日及2014年2月13日各日，Wynn Resorts向Aruze USA, Inc.發出支票，金額為3,870萬美元(約3.108億港元)，相當於當時贖回票據的到期利息付款。然而，該等支票並未兌現。各方已按法院指令規定就託管協議的條款進行商討。然而，Okada各方最近表示彼等有意向法院書記存入任何於過往及未來根據贖回票據條款到期的利息及本金的支票，將該等支票存入書記的信託賬戶。於2014年3月17日，各方約定將支票退回予Wynn Resorts，而Wynn Resorts則重新發行相同金額的支票，支票抬頭為法院書記，以存入書記的信託賬戶。根據該約定，於2014年3月20日，Wynn Resorts向法院書記送達重新發行的支票以存入書記的信託賬戶，並就同一事項向法院提交通知書。

於2013年4月8日，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及美國司法部提出介入及暫時以及部份擱置贖回訴訟提證的申請。該申請述明聯邦政府已向涉及「相同的有關行為不當指稱——即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及相關欺詐行為，有關指稱構成Wynn Resorts於贖回訴訟的經修訂申訴的基準」的Okada各方進行刑事調查。該申請尋求擱置與Okada各方被指稱與其菲律賓娛樂場項目有關的非法活動有關的贖回訴訟中的所有提證，直至刑事調查結束為止，而任何所招致的刑事檢控將於六個月內向法院作出中期狀況滙報。於2013年5月2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批准申請及指令贖回訴訟的所有提證擱置六個月(「擱置」)。於2013年5月30

日，Elaine P. Wynn女士提交部份寬免擱置的申請，以使其可進行與其交叉申索及反申索有關的有限提證。永利各方反對該申請，以免干預美國政府的調查。於2013年8月1日進行的聆訊，法院拒絕有關申請。於2013年10月29日，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及美國司法部提出將擱置延長六個月至2014年5月2日的申請。於2013年10月31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根據一份加蓋印章的宣誓書批准要求的延期，該宣誓書概述(其中包括)對證人安全的顧慮。然而，法院指令各方交換於2013年5月2日之前提出的書面提證，包括上文所指關於Elaine P. Wynn的交叉及反申索的提證。

在符合擱置的前提下，Wynn Resorts將繼續積極地對Okada各方作出申索，而Wynn Resorts及永利各方將繼續對向其提出的反申索作出強烈抗辯。Wynn Resorts的申索以及Okada各方的反申索現處於較早階段，而Wynn Resorts管理層已決定，根據目前的訴訟進展，現時不能釐定此事項的可能結果或潛在損失(如有)的合理範圍。不利裁決或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和解或會令Wynn Resorts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本訴訟

於2012年8月28日，Okada先生、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及Okada Holdings(「Okada日本各方」)在東京地方法院向Wynn Resorts、Wynn Resorts董事會全體成員(除Okada先生外)及Wynn Resorts的法律顧問(「永利各方」)提出訴訟，指稱Wynn Resorts所刊發有關贖回的報章報導對原告們的社會評價及信譽造成損害。Okada日本各方要求永利各方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在要求Okada日本各方闡明其申訴的指控後，永利各方反對日本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於2013年4月30日，永利各方提交備忘錄以支持其司法權的立場。於2013年10月21日，法院以司法管轄權理由駁回該訴訟。於2013年11月1日，Okada日本各方提出上訴將有關事宜轉移至東京高等法院。有關事宜的非正式聆訊訂於2014年2月27日進行。該聆訊隨後延至2014年4月24日進行。

彌償訴訟

於2013年3月20日，Okada先生於內華達州法院向Wynn Resorts提出訴訟，尋求根據Wynn Resorts細則、附則及與其董事的協議獲得的彌償。該訴訟尋求Okada先生獲預付根據上述各項法律程序及相關監管調查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律師費)。Wynn Resorts認為該訴訟所要求的寬免並無根據，並計劃就該事宜提出強烈抗辯。Wynn Resorts於2013年4月15日已提交答辯及反申索。該反申索指名Okada各方各自為被告人及根據Wynn Resorts細則就根據上述各項法律程序及相關監管調查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律師費)尋求彌償。於2013年4月30日，Okada先生提供其就反申索的答覆。

於2013年6月14日，Okada先生提交部份簡易判決的申請，有關申請為其可獲預付在各項法律程序及調查中產生的開支。Okada先生亦提出撤銷的特別申請，並爭辯Wynn Resorts的反申索尋求侵犯Okada先生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利，因而構成針對公共政策參與的策略性訴訟。Wynn Resorts的反申索僅尋求執行Wynn Resorts根據Wynn Resorts細則第4節第七條獲得彌償的合約權利。於2013年8月1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拒絕該兩項申請並容許有限提證(即不牽涉受贖回訴訟判決的擱置所規限的任何事件的提證)。於2013年8月2日，法院擱置彌償訴訟中與政府調查有關的披露提證(與贖回訴訟中的擱置一致)，並頒令所有其他披露提證須於九十(90)日內進行。

於2013年8月22日，Wynn Resorts傳召Okada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宣誓作證。Okada先生提出申請保護令尋求撤銷其宣誓作證，並爭辯其並無任何與其申索預付費用及／或對Wynn Resorts提出彌償有關的資料。於2013年10月18日，於各方進行全面的簡報後，法院拒絕Okada先生的申請並頒發令狀指明Okada先生的宣誓證詞與其對Wynn Resorts提出的申索有關，Okada先生不得委派其他人士代其作證，而Wynn Resorts可按其選擇在訴訟中順序提證。於2014年2月4日，法院就各方的約定條款頒令：(1)撤銷Okada於該訴訟向Wynn Resorts提出的申索(即Okada所有有關預付費用的申索)；(2)保留Okada未來於贖回訴訟議決後提出任何彌償申索的權利；及(3)於贖回訴訟議決前擱置Wynn Resorts於該訴訟向Okada提出的申索。

相關調查及派生訴訟

調查

在美國司法部介入及暫時以及部份擱置贖回訴訟提證的申請中，司法部在註解中述明政府亦已就上述Wynn Resorts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進行刑事調查。Wynn Resorts尚未接獲任何有關該調查的目標函件或傳召出庭令。Wynn Resorts計劃與政府全面合作就任何有關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的查詢作出回應。

其他監管機關可就因有關上述事項及回應反申索及Okada先生就指Wynn Resorts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屬不恰當而產生的其他指控而對Wynn Resorts就適用法律的合規情況進行獨立調查。儘管Wynn Resorts相信其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惟任何該等調查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Wynn Resorts採取法律行動。

派生申索

Wynn Resorts及其董事會所有成員牽涉六項派生訴訟：四項於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以及兩項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四項聯邦訴訟經已合併：(1)路易斯安那市政警察從業人員退休系統；(2)Maryanne Solak；(3)Excavators Union Local 731 Welfare Fund；及(4)Boilermakers Lodge No. 154 Retirement Fund (統稱「聯邦原告」)。

聯邦原告於2012年8月6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公司資產；(3)解除禁令；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申索涉及Wynn Resorts及Wynn Resorts全體董事，包括Okada先生，惟原告們已於2012年9月27日自願取消Okada先生為此宗合併訴訟的被告。聯邦原告就個別被告人因(a)未能確保Wynn Resorts高級職員及董事遵守聯邦及州的法律以及Wynn Resorts行為守則；(b)表決許可Wynn Resorts附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捐獻；及(c)贖回 Aruze USA, Inc.的股份致使Wynn Resorts招致與贖回有關的債務違反其受信責任及濫用資產而提出申索。聯邦原告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歸還非法所得、改革企業管治程序、禁制日後支付有關捐獻／承諾的所有款項，以及所有費用(律師、會計師及專家)及成本。董事已於2012年9月14日申請駁回訴訟以回應合併訴訟。於2013年2月1日，聯邦法院因未能就訴訟前向Wynn Resorts董事會的索求作出充足申辯而駁回指控。雖然指控被駁回，但聯邦原告仍可於30日內提出申請，尋求批准修訂指控。聯邦原告於2013年4月9日提交其經修訂指控。Wynn Resorts及董事於2013年5月23日提交撤銷經修訂指控的申請。於2014年3月13日，聯邦法院批准撤銷申請，駁回經修訂指控，並判決Wynn Resorts及董事勝訴，聯邦原告敗訴，惟無損其法律權利及特權。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兩項州法院訴訟亦已合併：(1)IBEW Local 98 Pension Fund及(2)Danny Hinson (統稱「州原告」)。透過各方的努力協調，董事及Wynn Resorts (名義上的被告人) 已接獲所有訴訟的傳票。

州原告於2012年7月20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控制權；(3)整體管理不善；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該等申索涉及Wynn Resorts及Wynn Resorts全體董事，包括Okada先生以及簽署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財務披露文件的Wynn Resorts財務總監。州原告就個別被告人未向Wynn Resorts之股東披露對董事Okada先生之調查及與其之爭議以及指稱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獻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提出申索。州原告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補償性及懲罰性)、歸還非法所得、改革企業管治程序、判令指示Wynn Resorts對捐獻，以及律師費及成本進行內部調查。

於2012年10月13日，法院批准各方訂立約定，規定將州派生訴訟擱置90日，惟各方有責任監察上述Wynn Resorts各方與Okada先生各方之間的待決訴訟的進展。根據約定，Wynn Resorts及個別被告人毋須於擱置令有效期間就合併訴訟作出回應。擱置屆滿後，州原告告知Wynn Resorts及個別被告人其擬透過提交經修訂申訴恢復該項訴訟，而彼等已於2013年4月26日如此行事。Wynn Resorts及董事於2013年6月10日提交撤銷的申請。然而，於2013年7月31日，各方同意已向法院提交及獲其批准的一項約定。該約定擬將合併州法院派生訴訟擱置。此擱置持續時間與法院在贖回訴訟判決擱置的相同。於2014年2月5日，法院訂出各方之間的新約定條款，規定進一步擱置州派生訴訟，指示各方於贖回訴訟擱置完結前30天內商討州派生訴訟應如何進行，並向法院提交一份聯合報告。

個別被告人在該等派生訴訟中強烈抗辯對其提出的申索。Wynn Resorts無法於此時預計該等訴訟的結果。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份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高哲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蘇兆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以及盛智文博士(非執行董事之一，自2014年3月29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艾智勤先生(於201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29日起生效)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8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6月6日派付。於2014年5月23日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為確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將盛智文博士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29日起生效（「調任」）。

董事會已諮詢聯交所，並已考慮影響盛智文博士獨立性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非決定性因素，信納盛智文博士符合資格及適合調任。盛智文博士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提交獨立性確認書。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65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盛智文博士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將自2014年3月29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由2002年10月至2012年12月13日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智文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盛智文博士亦為香港大型主題公園海洋公園的主席。

盛智文博士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智文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和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40年，盛智文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起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外，他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盛智文博士亦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成員。

盛智文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他於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11年獲頒大紫荊勳章。盛智文博士於2012年榮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盛智文博士於調任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盛智文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盛智文博士的委任函條款，盛智文博士享有每年7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盛智文博士享有每年225,000港元的報酬。此外，作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盛智文博士亦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報酬。

除所披露者外，盛智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盛智文博士持有與合共740,000股股份有關的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盛智文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艾智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29日起生效。

Gamal Mohammed Abdelaziz艾智勤先生，57歲，自2014年1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艾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Development LLC的總裁兼營運總監。於加入Wynn Resorts Development LLC前，艾先生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MGM Hospitality, LL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發展及經營世界各地於Bellagio、MGM Grand及Skylofts品牌下的豪華酒店。此前，艾先生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 Hotel & Casino的總裁兼營運總監並且擔任拉斯維加斯Bellagio Hotel and Resort的高級副總裁。此外，艾先生曾於拉斯維加斯Caesars Palace、紐約市The Plaza Hotel、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Westin Hotel及三藩市St. Francis等美國多家酒店及博彩物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艾先生通常被稱為「Gamal Aziz」，「Gamal Aziz」於本公司通訊中一般指艾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艾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協議，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艾先生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艾先生享有每年100港元之固定薪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艾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艾先生持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100,000股未歸屬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告使用詞彙之定義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	指	於2012年7月31日授予WRM及於2013年7月30日擴大信貸額合共為(相當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信貸融通以及(相當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或「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納斯達克」或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離岸人民幣」	指	存置於中國大陸以外而在很大程度上可「兌換及轉換」的人民幣，因香港正式認可及監管人民幣買賣，故離岸人民幣主要存置於香港。其亦被稱為CNH，即主要於香港買賣之離岸人民幣(故此為「H」)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交易委員會」或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約47億港元)5.25%優先票據

「WML 2021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5.25%優先票據，有關票據將與WML 2021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分別每年向澳門特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之娛樂場度假村勝地，包括兩幢酒店大樓(Wynn Las Vegas及位於Wynn Las Vegas的Encore)以及博彩、零售、飲食、消閑以及娛樂設施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之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之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	指	授予WRM合共為(相當於)43億港元之足額優先定期信貸融通以及(相當於)78億港元之優先循環信貸融通，並經其後不時修訂，並於2012年7月31日再融資
「永利皇宮」	指	我們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之條款，於澳門路氹地區51英畝土地上興建之大型綜合渡假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告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ADR
「經調整REVPAR」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REVPAR
「平均每日房租」或「ADR」	指	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所得出的數額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份佣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指	賭枱的博彩總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銀箱內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投注箱」	指	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博彩總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本公司計入此金額及於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份佣金後之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部份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REVPAR」	指	將總房間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出的數額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